



##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7-13

来源：体育经济司

字体：大 中 小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，根据《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体经字〔2011〕46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体经字〔2016〕18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体育总局将启动2021年度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申报、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、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单位”）及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示范项目”），须满足《通知》中“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”的各项要求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示范基地，须按照本通知附件1“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提交要求”提交申报表和相关材料。

申报示范单位，须按照本通知附件2“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材料提交要求”提交申报表和相关材料。

申报示范项目，须按照本通知附件3“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要求”提交申报表和相关材料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应结合本地体育产业发展实际，组织具备条件的市/县/区政府和单位进行申报，并严把初审关，形成书面推荐意见，于2021年7月31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。同时，通过“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信息系统”（[www.sport.gov.cn/tycyj](http://www.sport.gov.cn/tycyj)，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”）进行线上填报，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要高度重视此次申报推荐工作，结合《办法》和《通知》精神，认真审核，严格审核申报条件、把关推荐标准。要统筹安全与发展，更加突出安全管理的重要性，将安全管理、风险防控、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纳入申报要件，积极履行初审推荐职责。

(二) 各省(区、市)要从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实际出发,综合考虑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和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的功能定位,积极落实新发展理念,以鼓励和引导创新为导向,重点关注服务全民健身、体教融合的市场主体和项目以及冰雪产业、智能体育产业等领域,优中选优,严格控制申报数量(原则上示范基地不超过2个、示范单位不超过3个、示范项目不超过2个)。

(三) 申报表和申报材料的内容、组织方式等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并符合信息系统的上传标准。各省(区、市)体育局应切实承担起申报材料审核职责。如存在信息缺失、不实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将视情况取消申报主体参与本年度评审的资格。

联系人:张佳琪,张洪斌

联系电话:010-67183862,67120407

传 真:010-67104356

邮寄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,100763

电子邮箱:tycy2025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附件1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提交要求

附件2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材料提交要求

附件3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要求

体育总局办公厅

2021年6月29日

[网站地图](#) [联系我们](#)



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

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:100763 联系电话:010-87182008 政务咨询信箱

信访电话:010-87182116 / 87182045 网站联系电话:010-87182998 / 87182280

网站标识码:bm3300001 京ICP备05070991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525号